

宋代官办主导与民间协同的社会救助格局

□ 唐益亮 张亚鑫

社会救助制度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秩序的重要基石。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正式施行,我国社会救助全面迈入法治化新阶段。宋代是我国古代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重要时期。与以往各朝代不同,宋代不仅将灾荒救济纳入制度化轨道,构建起系统完整的救助体系,更形成了官办主导、民间协同的救助格局。系统梳理宋代社会救助的特点,总结其中的有益经验,对于完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官方救助制度化

宋代初期,依旧沿袭传统荒政的救济模式。然而,随着商业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规模持续扩张,社会贫富分化日益加剧,各类民生与社会治理问题也随之凸显。为应对新形势下的社会治理挑战,官方开始适时调整治理政策,着力构建系统化的社会救助体制,不断强化官府主导的救助职能,推动社会救助由临时举措向常态化、制度化方向迈进。同时,朝廷陆续设立职能各异的官方救助机构,福田院、居养院等是其中的代表。

财政保障的制度化。与唐代以佛教为主导的悲田养病坊不同,宋代福田院由官方创办并直接管理,同时将社会救助纳入官方财政保障体系,所需经费从朝廷左藏库中专项划拨。这种财政保障的制度化,意味着社会救助不再依赖皇帝个人的仁慈,而成为官府的基本职能。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官府还指派本县的办事吏员分管对经费进行管理,任期一年,负责官方救助机构的会计事务。

管理程序的规范化。宋代通过发布诏令的方式对救助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程序予以明确规定。据《宋会要辑稿》记载,福田院以收养年老、患病的乞丐为主,并设置各地推官、判官以及院内的官吏负责检验身份。院内开支从左藏库中的福田院专项资金拨付,救助标准由官方统一制定,保障收容人员的

基本生存。居养院以收养鳏夫、寡妇、孤儿、独居老人为主,日常事务由品行端正的僧人负责,账目、财物的登记由院内厢典负责。因厢典难以胜任钱粮出纳事务,官府又分别增设军典和手分,专门处理文书与账务。此外,还规定了军典的工资标准、经费来源,以及违纪惩处规则。

救济类型的系统化。传统荒政多局限于灾荒发生后对灾民开展临时性应急救助,救助形式单一、覆盖范围有限。宋代建立起完备的官方制度化救助体系,形成兼具预防性、应急性、补偿性的多层次、系统化救助格局。其中预防性救助也称日常性救助,常态化帮扶社会各类贫苦弱势群体,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补偿性救助则面向贫困士人、宗室、老者、寡妇等特殊群体,实施专项优待与抚恤,精准兜底特定人群生活保障;应急性救助则针对灾荒、洪水等突发情形,给予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帮助其度过特殊时期,并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生活。三者互为补充,构建起分工明确、类型完备的官方社会救助系统。

民间救助组织化

在多重社会因素交织作用下,宋代民间救助事业呈现出空前活跃的发展态势。唐宋变革时期,社会结构迎来深刻转型,土地私有化趋势不断加深,商品经济日益繁荣,催生并壮大了富民阶层。这批富裕的工商业者与田产地主积累了丰厚的物质财富,为民间救助事业的开展筑牢了坚实的经济根基。同时,宋代朝廷常年背负庞大的边防军备支出,内政各项开支也日益繁杂,财政压力持续攀升。单纯依靠官方主导的救助体系,已无力全面覆盖城乡日益增多的贫困弱势群体,这也在客观上为民间慈善力量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其中,由范仲淹创立的范氏义庄,便是宋代民间救助力量中极具代表性的典范。

范仲淹出身贫寒,早年的困苦经历让他对养老扶幼有着深切的体会。皇祐二年(1051年),他在苏州首创范氏义庄,并亲自订立义庄规矩,明确规定救助对象、标准、程序,形成了一整套自治规则。按照规

约,义庄按月根据人口数量发放米粮,每人一升,五岁以上纳入领米数量;每年入冬,每人还可领到一匹布料做冬衣,十岁以下、五岁以上儿童可领半匹。遇到婚丧嫁娶或天灾人祸,义庄还会支出钱财予以补贴。为了管理规范,义庄規約还规定由掌管人设置账簿对米粮进行管理,并如实记录各房领取情况,各房都有一张“请米历子”,每月末以此为凭证到掌管人处审批领取米粮,不得提前预支。如此,族中贫困之人的基本生活便有了保障。义庄的救助对象虽以同姓宗族为主,但也不忘乡邻与远亲。正如范仲淹在所定规矩中所写:“乡里外姻亲戚,如贫窘中非次急难,或遇年饥,不能度日,尤以江浙、福建一带最为兴盛。根据陆游《孙君墓表》,浙江余姚的孙椿年晚年便仿效范仲淹购置义田赡养族人,使“长幼亲疏,咸有伦序,岁以为常”。

朱熹创立的社仓则是宋代官民协同开展社会救助的典型范例。乾道四年(1168年),建宁府遭遇严重旱灾,饥荒蔓延,朱熹联合乡里耆老刘如愚积极开展救荒赈灾工作。乾道七年(1171年),朱熹借鉴古代仓储制度,倡议设立社仓,其举措得到官府认可,并获官方经费扶持,“命以钱六万助其役”。在具体运作上,社仓于夏天时,将米借给民户帮扶乡里贫民度过粮荒,秋冬时节民户再进行归还。每石米借出时,收取二斗息米作为利息,遇到小灾年,利息减半;遇到大灾年,则免除利息。待仓储息粮积累至充足规模后,便取消利息,仅收取少量耗米以维持日常运营。在设立和管理方式上,地方是否实行社仓制度,由百姓自愿选择,愿意照此施行的,由官府拨给本钱,富裕人家也可自愿捐米充当本钱。社仓的日常运营、事务管理交由地方士绅、村民自主负责,官府仅负责备案和监督。这种运行模式,让社仓不再长期依赖官方财政拨款,形成了自我运转、长效可持续发展的民间救助体系,成为宋代官民共治、互助济民的生动实践。

敦煌契约文书中的瑕疵担保制度

□ 李昀鞠 李德福

担保制度在中国古代买卖契约中具有悠久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西周时期。其中,瑕疵担保制度立足民间商事实践,兼顾交易公平与交易效率、私力自治与公权规制相辅相成,折射出古代法制的高超水平。敦煌契约文书作为中古时期河西走廊商事活动的真实原始记录,留存了大量买卖、典押、租赁类契约文书,是研究古代瑕疵担保制度落地运行、地域商事交易惯例的核心实物史料,其中清晰体现了瑕疵担保制度的具体规则、适用场景等,为完善我国现代买卖合同瑕疵担保规则、规范商事交易提供了传统法理借鉴。

敦煌契约文书中瑕疵担保制度的内容与实践

瑕疵担保制度体现了我国古代社会对交易安全的重视和对买卖双方权益的保护。这一制度不仅包括对标的物权利负担的担保,还包括对标的物质量的担保,确保买卖的标的物不会被他人追索或者存在隐性瑕疵,从而保障交易顺利进行和双方的利益。

瑕疵担保制度最早可追溯到汉代,并逐步完善为一项重要的担保制度。汉代买卖契约中开始出现瑕疵担保条款,例如,居延汉简《汉乐奴卖田契》记载,若买卖的田地数量出现不足,卖主要依照不足的田亩数承担返还多收价款的责任。唐代契约中有关瑕疵担保责任的内容更加丰富,据《唐咸亨四年(673)康国康乌破延卖驼契》记载,若出卖的骆驼被人指认是偷来的或在三日内出现不食水草的情况,后果一概由出卖人与保人承担。及至宋代,契约中的瑕疵担保条款有了新发展,国家法律开始强制规定在契约中写入担保、保人的内容,买方在标的物瑕疵方面获得国家强制性法律救济。

敦煌契约文书《寅年(288?)令狐宽宠卖牛契》体现了瑕疵担保制度的运行逻辑,是实践中的典型,其具体内容如下:

紫键牛壹头陆岁,并无印记。寅年正月廿日令狐宽宠为无年粮种子,今将前件牛出卖(卖)与同部落武光耀。断作麦汉牛壹拾玖硕。其牛及麦,当日交交付了,并无悬欠。如后牛若有入识认,称是寒盗,一仰主保知当,不忤卖(买)人之事。如立契后在(三)日内牛有宿疹,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三日已外,以契为定,不许休悔。如

先悔者,罚麦伍硕,入不悔人。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章,书指为记。其壹拾玖硕麦内粟三硕,和(下缺)

牛主令狐宽宠年廿九,兄和和年卅四,保人宗广年五十二,保人赵日年卅、保人令狐小郎年卅九。

该契约对双方在交易履行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风险转移的时间节点以及由于标的物瑕疵导致违约的责任承担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如后牛若有入识认,称是寒盗,一仰主保知当,不忤卖(买)人之事”即为权利瑕疵担保条款。实践中,买卖双方在购买牛畜、土地等时,通过契约约定卖主担保其标的物无“寒盗”,从而保证标的物不为第三人追索或主张权利。此外,《末年(803)尼明相卖牛契》中的“如后有入称是寒盗(盗)识认者,一仰本主卖(买)上好牛充替”,《末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中的“如后有人忤悞识认,一仰安环清割土地佃种与国子”,均体现出敦煌契约文书中权利瑕疵担保在责任承担方式上的具体差异。

而“如立契后在(三)日内牛有宿疹,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三日已外,以契为定,不许休悔”则为标的物瑕疵担保条款。虽然标的物瑕疵担保的表述在不同契约和不同朝代有所不同,但担保期限所体现的意义和价值是相同的。如《唐律疏议·杂律》中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驴骡驴……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再如《北宋淳化二年(991)韩恩定卖妮子契》中明确约定“其在人患,比至十日已后,不用休悔者”,均为标的物瑕疵担保条款中关于担保期限的设置。宋代还延长了风险转移时间,同时对担保人连带责任作出约定。

敦煌契约文书中的瑕疵担保制度对标的物在担保期限内出现瑕疵以及在担保期限内所有权的归属作出规范,即所有权并未在买卖达成的同时完全转移,担保期限内所有权处于“过渡期”。这有助于帮助买主预防标的物隐性瑕疵风险,彰显了极高的契约智慧。

兰州大学教授李功极认为,敦煌契约文书中的瑕疵担保期间可视为“所有权转移的延迟期间”。在此期间内,所有权并未完全转移,而处于“过渡”状态,若担保期限到后未出现瑕疵,则所有权转移;若在担保期限内出现隐性瑕疵,则所有权未转移,仍归卖主所有。这种期限从目的来看,是由出卖人对所出卖标的

物予以担保,保证买受人对标的物的使用不受“旧疾”的影响。从所有权转移的时间节点来看,由于需要在担保期间内判断标的物是否会出现瑕疵,因此在担保期限内标的物虽然交付给了买受人,但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若担保期限内未出现瑕疵,则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若有瑕疵,则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这既保护了买受人的权益,同时也明确了出卖人出卖标的物之后的风险分割节点。换言之,即使标的物出现瑕疵,但若已超过担保期限,那么责任由买受人承担。这种制度对于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是同步的,与现代法律中的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具有相似性。

敦煌契约文书中瑕疵担保制度的现实鉴示

权属流转同步,锚定交易风险分配逻辑。敦煌契约文书中普遍存在着所有权延迟转移现象,这种形式能最大限度保障买卖公平,体现了所有权与风险转移的一致性原则,即在所有权完全转移之前,卖方仍然承担着标的物的一部分风险,直到担保期限届满且未出现约定的风险情形,卖方才完全转移所有权,并将所有风险转移给买方。这种契约精神,强调了交易过程中各方权利义务的平衡,是维护交易安全的重要保障。

因地因物设限,构建弹性担保期限机制。敦煌契约文书中的担保期限设定并非随意制定,而是根据标的物特性、交易双方实力以及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考量。对于价值较高或者瑕疵不易被发现的标的物,担保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以确保买方能够获得充分保障;而对于价值较低或

者瑕疵容易被发现的标的物,担保期限则相应缩短。这种灵活的设定方式,体现了古人的风险控制智慧,也为当代担保制度中不同类型标的物的差异化规则适用、精准细化制度标准提供了重要传统参考。

敦煌契约文书中的瑕疵担保制度积淀着深厚传统法理底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完善我国现代民事担保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一方面,可汲取其平等守信的交易理念,丰富现代担保法治文化内核,健全多元化交易担保模式。另一方面,可吸纳传统权责平衡、情理相融的治理思维,优化民商事交易责任承担模式,兼顾市场交易效率与社会交易秩序,推动传统契约法理与现行民法典规则深度融合,助力现代担保制度实现长效化、科学化、本土化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甘肃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性改革举措。“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在监督官员履职、纠劾违法失职、肃清吏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秦汉唐宋等朝代的探索与发展,古代监察制度至明代已趋于成熟,形成了内容全面、体系严密的监察法律体系。明代《宪纲》制定于洪武四年(1371年),并于正德四年(1439年)刊印颁行,其作为明代唯一单行的监察法典,是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发展之集大成者,不仅成为当世立政建言、纲纪维系的法律依据,也对当前我国监察体制改革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系统完备的规范体系。《宪纲》主要由“宪纲三十四条”“宪体十五条”“出巡相见礼仪四条”“巡历事例三十六条”“刷卷条例六条”五部分构成,涵盖组织体系、职能配置、程序规范等具体规则,构建了一套体系严密、内容全面的监察法律体系。在组织体系方面,《宪纲》于“纠劾百司”条中明确规定,“凡风宪任纲纪之重,为耳目之司。内外大小衙门官员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内从监察御史,在外从按察司纠举”,即由风宪官司纠举内外官员违法行为之责。同时,《宪纲》“选用风宪”条对风宪官的选任条件进行了严格要求,风宪官仅能选任“公明廉重老成历练之人”,禁止“以新进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出身人充用”。在职权配置方面,《宪纲》“直言所见”条载,“凡国家政令得失、军民利病,一切兴利除害等事,听监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陈所见,直言无隐”,赋予风宪官的监察职权覆盖了立法、行政、司法、经济、军事、审计、教育、礼仪等诸多领域,形成了全面而严密的监察体系。在程序规范方面,《宪纲》对风宪官的履职程序作出详尽规定。出巡的期限、出巡的随从、出巡的纠劾事项等均有详细规范。此外,《宪纲》“分巡回避”条进一步确立了风宪官的履职回避制度,要求“凡分巡地面,果系原籍并先曾历任寓居处所,并须回避”,体现出中国古代监察法律所蕴含的程序理性。

权责统一的制约机制。《宪纲》中蕴含的权力制约思想和治国理政智慧,是中国传统监察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宪纲》“点差御史”条之规定,明代风宪官的任命实行“点差”制度,即任命风宪官须经“请旨点差”程序,且风宪官出巡回京后须“径赴御前覆奏”。“点差”制度使得明代监察机构完全独立于行政系统,直接对皇帝负责,从而强化了监察权威。《宪纲》在赋予风宪官独立监察权的同时,亦设有专门的权力制约机制,以防止监察权滥用。《宪纲》“互相纠劾”条载“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领官,各道监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旷职废事、贪淫暴横凌虐,皆当纠劾,毋得徇私容蔽”,要求风宪官之间不论官职大小皆应互相纠劾,若发现存在违法怠职等行为,不可互相包庇。此外,《宪纲》“巡按失职”条还规定了风宪官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若奸贪废事、蠹政害民者,即便拿问……若知善不举,见恶不拿,杖一百,发烟瘴地面安置。有赃者,从重论。”

具体可行的配套机制。明代《宪纲》中设置的配套机制主要包括确保监察权有效运行的履职保障机制以及促进监察权正确行使的人权保障机制,两项机制形成合力,切实保障了明代监察权的权威性与公正性。在履职保障方面,《宪纲》“约会问事”条明确规定了主管官员有配合风宪官履职的义务,“凡有军民相干词讼等事,移文到日,其应该会问官员随即前去。若无故不即会问及徇偏勾愆者,从监察御史、按察司官按问”。同时,《宪纲》“沮坏风宪”条规定了普通官员阻碍风宪官履职的法律后果,“行事之际,一应诸衙门官员人等,不许挟私阻坏。违者,杖八十”。此外,《宪纲》“公用物件”条载,“监察御史、按察司巡历去处,合用纸、笔、朱、墨、灯、油、柴、炭,行移所在有司,并支給官钞收买应用”,该规定使风宪官的出巡履职经费与地方财政相互独立。在人权保障方面,《宪纲》设置了与当代诉讼法中申诉、申诉制度相类似的救济程序。《宪纲》“官吏诉罪”条规定了被纠劾官员的申诉权,“凡风宪官问定官员罪罪,如有冤屈,许本犯从实申诉”。《宪纲》“声诉冤枉”条规定了上级监察机关受理冤枉者上诉的制度,“凡按察司官断罪不公等事,果有冤枉者,许赴巡按监察御史处声冤。监察御史枉问,许赴通政司递状,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与理断或枉问者,许击登闻鼓陈诉”。

明代《宪纲》作为中国古代颇具代表性的监察法典,凝聚了我国古代先民的立法智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具有深刻的现实启示意义。第一,其系统完备的规范体系与我国推进纪检监察法律法治系统性建设的改革路径具有内在相通性;第二,其所强调的权责统一的制约机制,为我国当前监察权配置、行使、制约、监督法治化的改革方向提供了重要制度启示;第三,其所设置的具体可行的配套机制,为强化被调查人基本权利保障提供了宝贵历史参考。以明代《宪纲》为代表的中国古代监察法律在制度设计中所呈现的系统性、规范性与程序理性,体现了中国古代独特的立法智慧与制度文明特征。积极汲取古代监察立法的有益经验,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

【本文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项目“刑民交叉案件‘同一事实’认定研究”(25SKJD04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明代《宪纲》所见古代监察立法智慧

□ 刘苑梓

图为敦煌莫高窟九层楼。

图源视觉中国